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全区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工作，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贯彻国家、省、市绩效管理政策，拟订区直（驻区）单位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对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推荐评选省、市表彰项目人选。

（四）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配合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并做好由人社部门负责的人才工作，具体做好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

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的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相关工作，贯彻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有效配置。

（七）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上级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九）统筹落实上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开展国家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培训机构。

（十一）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用工管理，检查督促劳资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用人单

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将安全防护技能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负责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培训机构。

（十二）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局本级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小计8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5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实有人数小计7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4人，行政在职人数1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3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7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2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73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8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6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2.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8.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0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4.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4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8.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62.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86.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3.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3.11 万元，下降 42.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劳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随着经济下行、非法集资案的发生，企业欠薪、老板跑路现象不断增加，我区劳资纠纷案件同比增幅增长较多。受理举报投拆来访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越来越多，为维护好广大劳动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

定，我局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对各类案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结案。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相关文件政策

(3) 实施主体：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实施方案：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对各类案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结案。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单位业务经办上，遵守财务相关制度，严格审批程序，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完成各项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15.6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及劳动争议仲裁工作，维护好劳动者的切身利益。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9.5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暂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公务接待费19.5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接受上级考核、督查，兄弟单位交流增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来人接待实行领导审批、业务对口接待、限制陪人、控制标准等用餐制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暂无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